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外實習競賽作業要點

109 年 5 月 6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訂定

114 年 5 月 29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能運用所學專業知識，解決實務問題，並且認真學習產業技能，達到專業能力成長目標，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外實習競賽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實習達人競賽於實習結束辦理，辦理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初賽：各系當學年度校外實習學生，於實習期間之優秀作品或實習成果，製成實習成果海報PDF檔，參加各系辦理之初賽。初賽舉辦方式與評選標準，由各系另行訂定之，每系擇優評選當學年度實習學生五分之一（四捨五入計算）名額參加決賽。
 - （二）決賽：各系推派參加決賽之學生，以海報形式展出實習成果，參加各學院辦理之決賽。決賽評審委員由各學院自行聘請三至五名，其中一名為校外委員，參加決賽學生之指導教師，不得擔任該院決賽評審。決賽舉辦方式與評選標準由各學院另行訂定之。
 - （三）辦理時程：初賽及決賽須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（五月底前）完成。
- 三、獎勵名額及獎金計算
 - （一）獎勵名額：各學院自當學年度進入決賽之人數，擇優評選五分之一（四捨五入計算）。
 - （二）獎金金額：各院競賽獎金額度，依當年度預算編列議定。決賽獲獎學生，另各頒予獎狀乙紙。
- 四、得獎學生名單須公布於各系、院及學生實習服務中心網頁，並公開表揚。
- 五、各院評選標準、得獎學生海報、決賽活動紀錄（含簽到單、照片）及公開表揚照片電子檔，送教務處學生實習服務中心備查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